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武恒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92、78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緝字第21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武恒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球棍壹支、鐵棍壹支、開山刀壹把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事實欄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及證據部分增加被告何武恒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在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21號卷【下稱易緝卷】第2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4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該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換算之結果予以明文化，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影響，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 2.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7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

01 於同年月31日施行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原規定：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03 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則規定：「傷害
04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5 以下罰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法定本刑
06 顯已提高，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修正前刑
07 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
09 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主觀上係基於
10 同伴紛爭所生單一犯意，時間上接近而有部分重合，可認為
1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2罪名，屬刑法第55條規定之想像競
12 合犯，應從其中法定刑較重之傷害罪處斷。被告與同案被告
13 姚嘉權、葉達駿、鄭凱丞、蔡丞晏、洪梓豪、林于翔就本案
14 傷害、強制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5 正犯。

1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僅因細故即公然在馬路上共
17 同持兇器圍堵告訴人楊家輝、脅迫其上車，並傷害其身體，
18 且本件衝突係緣起於被告以臉書刊登告訴人照片及「找這個人」
19 等文字，滋事在先，繼而引發告訴人尋釁，又被告於犯
20 案過程中居於主導地位，其惡性遠高於其他同案共犯，犯後
21 猶選擇逃避偵審程序，歷經多時始遭緝獲，倘非予相當程度
22 之刑事非難，尚不足使其警惕。惟念及被告遭緝獲後尚知於
23 本院坦承所有犯行；兼衡本件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
24 行，及其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入監前無固定職業、曾擔任
25 健身教練、月收入新臺幣3至4萬元、離婚、有1女（現由前
26 妻扶養）、入監前獨居、無需要扶養之人等智識程度與生活
27 狀況（見易緝卷第28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
28 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扣
31 案之球棍1支、鐵棍1支、開山刀1把，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其

01 犯本案一情，業據其於本院供述明確（見易緝卷第27頁），
02 茲審酌被告以該等物品作為犯罪工具，顯有濫用憲法所賦予
03 之財產權保障，造成社會秩序危害，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
04 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旭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18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19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王舒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304條

2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29 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09年度偵字第392號

05 109年度偵字第7808號

06 被 告 何武恒 年籍詳卷
07 葉達駿 年籍詳卷
08 鄭凱丞 年籍詳卷
09 蔡丞晏 年籍詳卷
10 洪梓豪 年籍詳卷
11 姚嘉權 年籍詳卷
12 林于翔 年籍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 16 一、洪梓豪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17 審簡字19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7年2
18 月27日執行完畢。
- 19 二、何武恒與楊家輝前有怨隙，於108年3月12日，在其臉書帳號
20 頁面，刊登楊家輝之照片及「找這個人」文字。鄭凱丞於10
21 8年5月6日3時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0
22 樓（即姚嘉權住家），楊家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3 小客車，附載林政勳，至姚嘉權住家附近，發現鄭凱丞之機
24 車停放該處。楊家輝遂以臉書訊息之通話功能（Messnger）
25 與鄭凱丞聯繫，質問遭栽贓之事，鄭凱丞基於恐嚇危害安全
26 犯意，對楊家輝稱「看是你要燒我車，還是我去燒你家」等
27 語，楊家輝因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 28 三、鄭凱丞於108年5月6日4時許聯繫蔡丞晏，告以楊家輝到場之
29 事，並輾轉聯繫何武恒、葉達駿、洪梓豪、林于翔。何武
30 恒、葉達駿、洪梓豪、林于翔、蔡丞晏於同日4時30分許駕

01 車到場，會同鄭凱丞、姚嘉權，基於普通傷害、剝奪行動自
02 由之犯意聯絡，在姚嘉權家外欲對楊家輝尋釁，楊家輝見狀
03 施放信號彈後逃跑，嗣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與00
04 0巷0弄之路口，多人分持刀、棍，包圍楊家輝，何武恒對楊
05 家輝稱「想弄我是不是」，並要求楊家輝交出折疊刀，何武
06 恒復以折疊刀作勢刺向楊家輝，又以棍棒毆打楊家輝左小
07 腿，致受有左中小腿外側挫瘀傷之傷害，何武恒並要求楊家
08 輝、林政勳一同進入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何
09 武恒拉扯楊家輝稱「你給我上車」、「叫你上車聽不懂是不
10 是」，楊家輝畏於葉達駿、洪梓豪、林于翔、蔡丞晏、鄭凱
11 丞等人，而坐上葉達駿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2 而遭剝奪行動自由，何武恒亦要求林政勳上車，不久員警據
13 報到場詢問何人施放信號彈，並要求楊家輝、林政勳下車，
14 楊家輝因畏懼遭報復而未向員警表示遭傷害、強制之情。

15 四、鄭凱丞、姚嘉權、林于翔、「蘇千翔」（音同，真實姓名年
16 籍不詳），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於108年5月9日0時43
17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前，以棍棒、鑰匙等物，
18 砸毀楊家輝所停放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9 五、嗣楊家輝報警，為警於108年12月16日循線查獲，並扣得何
20 武恒之手機4支、球棍及鐵棍各1支、開山刀1把、和解書1
21 紙，葉達駿之手機1支及賴泓宇之國民身分證及國民健康保
22 險卡各1張、本票及借據1套、無殺傷力空氣槍1支，鄭凱丞
23 之手機1支、西瓜刀1把，蔡丞晏之手機1支，洪梓豪之手機1
24 支。

25 六、案經楊家輝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及新北市
26 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武恒、林于翔、鄭凱丞、葉達駿、蔡丞晏、洪梓	全部犯罪事實。

	豪、姚嘉權供述，證人楊家輝、林政勳、姚湘菱證述。	
2	被告何武恒之臉書頁面擷圖2張。	被告何武恒於108年3月12日，在其臉書帳號頁面，刊登證人楊家輝之照片及「找這個人」文字。
3	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46張，被告葉達駿上開汽車之蒐證照片2張。	犯罪事實三。
4	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56張，告訴人楊家輝之機車受損照片8張，毀損現場照片2張，維修紀錄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各1紙。	犯罪事實四。
5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驗傷診斷證明書1紙，證人楊家輝傷處照片2張。	被告何武恒以棍棒毆打證人楊家輝左小腿，致受有左中小腿外側挫瘀傷之傷害。
6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證人楊家輝、姚湘菱，及被告葉達駿、鄭凱丞、蔡丞晏、洪梓豪、姚嘉權、林于翔，指認本案被告。
7	1. 扣押物品目錄表5紙，扣押物品清單3紙， 2. 被告何武恒之扣案手機4支、球棍及鐵棍各1支、開山刀1把、和解書1紙。 3. 被告葉達駿之扣案手機1支、賴泓宇之國民身分證及國民健康保險卡各1張、本票及借據1套、無殺傷力空氣槍1支	被告何武恒、葉達駿、鄭凱丞、蔡丞晏、洪梓豪為警查獲扣得之物品。

01

	4. 被告鄭凱丞之扣案手機1支、西瓜刀1把。 5. 被告蔡丞晏之扣案手機1支。 6. 被告洪梓豪之扣案手機1支。	
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	被告葉達駿上開扣案空氣槍1把無殺傷力。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何武恒、葉達駿、洪梓豪、林于翔、蔡丞晏、鄭凱丞、姚嘉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被告鄭凱丞、姚嘉權、林于翔另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被告鄭凱丞另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何武恒、葉達駿、洪梓豪、林于翔、蔡丞晏、鄭凱丞、姚嘉權就普通傷害、強制等罪嫌部分，被告鄭凱丞、姚嘉權、林于翔及「蘇千翔」就毀棄損壞罪嫌部分，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各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何武恒、葉達駿、洪梓豪、林于翔、蔡丞晏、鄭凱丞、姚嘉權以一行為觸犯普通傷害、強制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普通傷害罪處斷。被告鄭凱丞所犯恐嚇危害安全、普通傷害、毀棄損壞等罪間，被告姚嘉權、林于翔所犯普通傷害、毀棄損壞等罪間，犯意各別，罪名有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洪梓豪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移送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葉達駿指揮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具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俗稱四海幫)，被告蔡丞晏、洪梓豪、姚嘉權及其他不詳之人參與上開犯罪組織；被告何武恒指揮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具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俗稱竹聯幫雷堂)，被告林于翔、鄭凱丞及其他不詳之人參與上開犯罪組織，因認被告何武恒、葉達駿涉有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指揮犯罪組

01 織罪嫌，被告林于翔、鄭凱丞、蔡丞晏、洪梓豪、姚嘉權涉
02 有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03 惟按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
04 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
05 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第1項
06 定有明文。本件移送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何武恒、葉達駿指揮
07 犯罪組織，被告林于翔、鄭凱丞、蔡丞晏、洪梓豪、姚嘉權
08 參與犯罪組織，然未說明有何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及
09 證據，與犯罪組織之定義不符。雖被告何武恒、葉達駿、洪
10 梓豪、林于翔、蔡丞晏、鄭凱丞、姚嘉權於本件提起公訴部
11 分，涉有普通傷害、強制等罪嫌，然除本件外，查無證據證
12 明尚有對他人之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等行為，尚難證明
13 有持續性而屬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犯罪組織。然
14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之普通傷害、強制等罪
15 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16 起訴處分。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王啟旭

22 附表

編號	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位置	起訴書原記載	本院更正記載
1	犯罪事實欄□ 第4至5行	剝奪行動自由	強制
2	犯罪事實欄□ 第7行	多人分持刀、棍， 包圍楊家輝	何武恒持球棒、葉 達駿、蔡丞晏及洪 梓豪持棍子、鄭凱

			丞、林子翔持西瓜刀，包圍楊家輝
3	犯罪事實欄□ 第10至11行	何武恒並要求楊家輝、林政勳一同進入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	何武恒並要求楊家輝一同進入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
4	犯罪事實欄□ 第13至17行	楊家輝畏於葉達駿、洪梓豪、林子翔、蔡丞晏、鄭凱丞等人，而坐上葉達駿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遭剝奪行動自由，何武恒亦要求林政勳上車，不久員警據報到場詢問何人施放信號彈，並要求楊家輝、林政勳下車	楊家輝因畏於葉達駿、洪梓豪、林子翔、蔡丞晏、鄭凱丞等人之人數及武力優勢，方被迫坐上葉達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以此脅迫方式妨害楊家輝行使權利，約2、3分鐘後員警據報到場詢問何人施放信號彈，並要求楊家輝下車